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勇先生、张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勇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8,5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135%；张军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的 0.061%。即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赵勇先生、张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赵 勇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434,000	0.54%	IPO 前取得：434,000 股
张 军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96,000	0.24%	IPO 前取得：19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赵 勇	不超过： 108,500 股	不超过： 0.135%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 108,500 股	2022/8/31 ~ 2023/2/28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个人资 金需求
张 军	不超过： 49,000 股	不超过： 0.06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49,000 股	2022/8/31 ~ 2023/2/28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比例可累积使用；

(4)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管赵勇先生、张军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